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按照《中共安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的通知》（安法办发〔2021〕1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2021 年以来，市城管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第一责任人履职到位。市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各科、支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法治建设列入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与机关党建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党组专题研究法治工作 5 次。制定印发《安康市城管执法系统依法行政暨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明确依法行政具体任务、责任单位及完

成时限。局主要领导每月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提出下月工作计划，重要问题专题研究。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制度，党委（党组）书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城市管理发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城管执法“八五”普法规划和普法宣传计划。12月2日，市城管执法局党组组织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会，邀请市委党校教授陈菊作专题辅导。举办“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三项制度”网络专题培训2期。通过开展行政执法党内法治爱岗敬业、行政复议政策解读等法治大讲堂等12次活动。坚持开展以案释法、案审研讨各种形式，深入学习《行政处罚法》《城乡规划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城市管理密切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公务员网络学法和学法用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深入朝阳社区开展普法宣传，结合“12.4”宪法宣传周开展专题法治宣传，印发各种宣传单张5000余份、受教育人员1万多人次，有力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

（三）坚持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全面落实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示范市创建各项任务。修订安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门前四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拟订安

康市物业服务管理试点配套办法两个。牵头制定《安康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并报市政府审核。执行《安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认真做好城管执法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上传“信用安康”平台向社会公示。依法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回应市民关切的事项。

（四）落实落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将“三项制度”贯穿于城管执法各个环节，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积极在全市城管系统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围绕170项指标体系，补齐短板，建立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和集体会议审查等一批制度，自查评估完成“三项制度”评估指标体系91.2%。完成新一轮行政执法统一换证工作，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转发《陕西省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规范执法人员管理，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坚持聘用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矛盾化解、风险评估、执法审查等方面的作用，及时完善了一些制度建设。10月，省司法厅来我局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调研获得肯定。

（五）强化城市管理执法整治。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以“干净、绿色、花园、智慧、人文城市”为目标，深入实施网格化综合监管，深化金州路、育才路等10条文明示范街区建设，打造一批城市精细化管理样板。结合十四运、龙舟节、建党100周年大庆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城乡环境

大整治行动，深化执法体制改革，释放城市管理活力。坚持市区一体、综合施策，有序推进市级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整合执法资源，实现镇办“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市县数字化城管平台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和实践运用，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行业乱象整治。开展常态化执法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持续开展生态环保、违法建设、户外广告、停车收费、三堆六乱、占道经营等执法整治行动，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常治长效监管措施。

二、今后工作计划

（一）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市民自治作用，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社会公德意识，积极支持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拓展城管系统“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果，持续转变工作作风，优化提升管理服务成效。启动立法调研，制定地方性城市管理条例，规范城市管理执法的权力和责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案卷评查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坚持“721”工作法，突出服务为先理念。积极探索推进城管进社区，健

全城市管理工作意见征询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强化与市民群众的互动，优化城管志愿服务，近距离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

（三）全面推进精细化城市管理。制定出台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一揽子”措施并付诸实施，深入实施网格化综合监管，全面加强镇办基层执法力量，着力化解各类城建遗留问题、“两违”问题和涉众信访问题，确保削减存量、遏制增量。深化示范街区建设，强化户外广告管控，优化市容市貌管理，打造一批城市精细化管理样板。依托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加强与各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共享、联动，建立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考评体系，推进城市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年12月10日

